

### 附件 3

## 北京理工大学 2021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 工作日程安排

我校 2021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计划起始日期为 5 月 28 日，主要日程安排如下，如有变化，以人力资源部通知为准。

|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 作 内 容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 月 28 日                  | 召开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会，布置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。  |
| 5 月 28 日<br>至<br>6 月 17 日 | 各单位开展申报、推荐工作，包括如下内容：<br>1.学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有关文件，传达学校会议精神；<br>2.成立本单位评聘机构，6 月 1 日前将机构人员情况《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初评机构表》报送至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开展单位内公示，公示期 3 天，6 月 5 日前报送本单位公示情况说明；<br>3.制订本单位评聘工作时间安排，并布置本单位职务及岗位评聘有关工作；<br>4.个人申报，结合对应岗位“申报条件”提交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长聘岗位申报条件审查表》、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人员情况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；<br>5.“申报条件”审查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是否满足“申报条件”提出鉴定意见；<br>6.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，申报人向初选评审组汇报，并接受提问，初选评审组实名投票，拟定推荐方案；<br>7.学院院务会审核、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名单及排序；填写推荐表，注明“是否满足申报条件”等情况；<br>8.各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和申请表在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天，期满后报送本单位公示情况说明。 |

| 时间安排        | 工 作 内 容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6月17日       | 中午下班前，各单位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（人力资源部师资培养室）报送：<br>1.推荐表；<br>2.被推荐人的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长聘岗位申报条件审查表》、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人员情况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相关表格必须经学院领导和学院审查小组签署意见，签名并加盖公章）。 |
| 6月18日至7月5日  | 学校进行门槛值复审；学校初评组进行初选评审；各学院汇报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申报情况。  |
| 7月6日至7月9日   | 各单位提交申报人申报表（存档用）、附件材料和外审材料。   |
| 7月12日至8月22日 | 学校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，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公示。  |
| 8月23日至8月29日 | 各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、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进行评审。   |
| 8月30日左右     | 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  |
| 9月初         | 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人员签订新岗位职责。   |